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xyzq.com.hk)內。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回購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華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證券集團」	指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7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
「%」	指	百分比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非執行董事：

黃奕林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李宝臣先生 (行政總裁)

汪詳先生

曾艷霞女士

張春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瑛女士

田力先生

秦朔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2樓全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

鑑於授予董事以根據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C)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4,000,000,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最多為80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該等由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回購授權

鑑於授予董事以根據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董事會函件

回購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有關回購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奕林先生；執行董事李宝臣先生、汪詳先生、曾艷霞女士及張春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汪詳先生、曾艷霞女士及秦朔先生須退任，並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李宝臣先生及張春娟女士須退任，並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書面確認，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保持獨立。

膺選連任的董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必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奕林
謹啟

2020年4月9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旨在讓彼等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回購及註銷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可回購最多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授權的日期。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回購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回購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3. 用於回購的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可依法撥作此用途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回購股份。

4. 回購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回購。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77,337,6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93%。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增加至約57.70%（假設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該增加不會導致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須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因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收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回購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規作出上述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進行回購的任何後果可能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保持的最低指定百分比2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8. 向關連人士回購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證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3月	0.760	0.690
4月	0.790	0.710
5月	0.730	0.510
6月	0.660	0.490
7月	0.570	0.440
8月	0.520	0.420
9月	0.580	0.450
10月	0.510	0.435
11月	0.485	0.243
12月	0.365	0.270
2020年		
1月	0.365	0.280
2月	0.325	0.285
3月	0.345	0.25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5	0.255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李宝臣先生（「李先生」）

李宝臣先生，42歲，於2020年1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2019年7月31日，李先生亦獲委任為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目前，李先生為香港中資證券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會長。李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

李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市分行個人金融部產品經理，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市場研發部總經理，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業務總部董事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

李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20年1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項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所規限。李先生有權收取的酬金每月23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汪詳先生（「汪先生」）

汪詳先生，40歲，分別於2016年6月1日及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汪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汪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一年經驗。

汪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興業證券集團並擔任其證券投資部研究分析師。自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汪先生擔任興業證券集團證券投資部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汪先生擔任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助理行政總裁。自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汪先生擔任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

汪先生於2006年3月取得英國赫特福德大學會計與金融管理碩士學位。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9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項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所規限。汪先生有權收取的酬金每月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實益擁有8,131,197股本公司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曾艷霞女士（「曾女士」）

曾艷霞女士，43歲，分別於2016年6月1日及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並曾於2016年6月8日至2019年7月17日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曾女士同時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曾女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三年經驗。

曾女士於2006年10月加入興業證券集團會計及財務部，隨後先後擔任其內部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副主任及副總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曾女士擔任興業證券集團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自2016年3月至2016年9月，曾女士擔任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

曾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曾用名），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7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彼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註冊執業會計師。

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9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項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所規限。曾女士有權收取的酬金每月1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實益擁有7,204,858股本公司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張春娟女士（「張女士」）

張春娟女士，36歲，分別於2019年7月17日及2019年8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以及執行董事。張女士同時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女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一年經驗。

於2008年7月至2013年9月，張女士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計劃財務部綜合經營計劃部信息統計與分析崗經理。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張女士擔任興業證券財務部稅務籌劃與會計內控部經理及高級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張女士擔任興業證券財務部財務管理與分析部財務管理部經理及高級經理。於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張女士擔任興業證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管理分析部經理。於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張女士擔任興業證券計劃財務部計劃分析處總監。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張女士擔任興業證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兼計劃分析處總監。

張女士於2008年7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級會計師。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9年8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項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所規限。張女士有權收取的酬金每月1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朔先生（「秦先生」）

秦朔先生，51歲，分別於2016年7月27日及2016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04年6月至2015年10月，秦先生曾任《第一財經日報》的總編輯及曾任於深圳市博商管理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進行交易的諮詢公司）的獨立董事。目前，秦先生為廣州市匯志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歐派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833.SS）之獨立董事。

秦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新聞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6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其後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9年7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項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所規限。秦先生有權收取的酬金每年22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宝臣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汪詳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曾艷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春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秦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具有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發行的股份；(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股份；或(iv)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據此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下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須根據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回購，另須遵守委員會及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A)及4(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獲通過後，透過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載於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有關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奕林

香港，2020年4月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2樓全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yzq.com.hk刊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